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

2019 年 第 2 号

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》（厅字〔2016〕45号）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统计局、原环境保护部、中组部等部门印发《绿色发展指标体系》和《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》（发改环资〔2016〕2635号）要求，做好绿色产品（高效节能产品）市场占有率指标统计工作，经统计局批准，现将《高效节能家电产品销售统计调查制度》予以公告。

《高效节能家电产品销售统计调查制度》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。

附件：高效节能家电产品销售统计调查制度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9 年 4 月 4 日